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首創環保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位於合作區域的附屬公司須於合作區域內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衛的項目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增資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將認購首創環衛新增註冊資本中的相應股權人民幣33,640,7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9%）。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將攤薄至5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為本公司透過深圳前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環保集團的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均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伏京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 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首創環保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位於合作區域的附屬公司須於合作區域內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衛的項目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首創環保集團（作為受託人）

委託管理服務的範圍：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首創環保集團任何位於合作區域的附屬公司須向項目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推薦合適人選擔任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如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
- 在決策權轉授予i) 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及ii) 首創環衛項目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符合項目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須依據委託行使法定管理權及就項目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排、銷售安排、發展規劃安排、資產安排、財務安排、人事安排及預算安排）。

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具體委託管理協議。具體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方針、條款及條件。

委託管理期限： 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代價： 預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每年應付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不會超過上限（為等值於10,000,000港元的人民幣），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定價政策

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將參考1) 勞務成本；2) 服務費；及3) 績效費後釐定。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按首創環保集團附屬公司指定的項目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的協商同意的年薪計算。

服務費及績效費

應付服務費及績效費金額須視乎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的年度績效而定，須根據一套將由具體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議定的績效評估標準予以評估。

服務費金額須按以下累進費率計算：

級別	相關項目公司的審計年度收入	累計服務費
1	0至人民幣1,000萬元(不含)	3%×項目公司的年度收入
2	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不含)	2%×項目公司的年度收入
3	人民幣5,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不含)	1%×項目公司的年度收入
4	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	0.5%×項目公司的年度收入

倘年度績效的評估計分大於或等於90分，按上述方式計算的服務費金額須全額支付。倘年度績效的評估計分大於或等於80分但小於90分，應付服務費須按比例調整（即評估計分／100×服務費金額）。倘年度績效的評估計分小於80分，則無需支付服務費。

績效費金額亦須視乎年度績效的評估計分而定。倘年度績效的評估計分大於或等於90分，項目公司的實際溢利超出目標溢利部分的30%須作為績效費支付。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無需支付績效費。

建議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委託管理服務費設定上限。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於其期限內應付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 委託管理服務費	1,000萬港元	1,000萬港元	1,000萬港元

合作框架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由首創環保集團附屬公司提名並須經項目公司同意的項目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的估計年度運營及管理勞務成本；(ii) 首創環保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業界同儕就運營及管理其他環衛項目所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及(iii) 運營項目公司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

本集團與首創環保集團先前並無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已設立相關部門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閱及控制，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的協議、審閱簽署協議前程序的執行情況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履行情況、定期檢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的特定條款並與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進行及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每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填寫及提交統計圖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務年度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金額預期將達至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建議對策，倘須對年度上限作出修訂，則須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尤其關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則。

(II) 增資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將認購首創環衛新增註冊資本中的相應股權人民幣33,640,7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9%）。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將攤薄至51%。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1) 深圳前海；
(2) 首創環保集團；及
(3) 首創環衛

增資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首創環衛已同意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3,640,700元，而首創環保集團已同意予以認購。

考慮因素及其依據： 增資的代價為人民幣33,640,700元，乃由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3月31日採用收益法對首創環衛作出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首創環衛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人民幣35,013,800元。據此，董事認為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增資的代價將由首創環保集團以現金結算，並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首創環衛的賬戶。

其他： 增資代價支付後，首創環衛須於20個工作日內辦理增資備案。增資後，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首創環衛的企業管治受中國法律規管。

選擇評估方法

獨立估值師對首創環衛於2023年3月31日的估值採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盈利資本化或貼現以釐定評估目標的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收益法進行的評估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股東全部權益乃透過評估全部企業價值而間接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未來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貼現率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經營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盈餘資產及非經營資產的價值減去計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且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於類比市場中的交易條件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狀況以及資產在該等市場狀況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狀況，是指一個有自願買方及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及賣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且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乃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狀況以及資產在該等市場狀況下的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待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被使用。根據持續使用假設的條件，概無考慮資產的用途改變或者最佳利用條件。評估結果的適用範圍受到限制。

(B) 特殊假設

1.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且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首創環衛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適用的稅法及稅率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 首創環衛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評估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及增強，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範圍內的固定資產將於預測期結束時按可償還基準收回。換言之，收回金額將按其賬面攤銷價值於預測期結束時確認。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清單所提供以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
8. 本次評估假設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9. 假設首創環衛租賃的辦公場地的房屋租賃費尚未到期及尚未支付，且將由首創環衛支付的租賃費乃按市場價格收取。
10. 本次評估假設各項目的估計生產人員、管理人員和勞務外包人員數量不發生增減變動。
11. 假設首創環衛即將屆滿的所有項目合同將按首創環衛將獲得的同等條款或同等規模項目續簽。

由於首創環衛的資產估值乃基於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所需資料。

增資的財務影響

緊接增資前，首創環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將攤薄至51%。由於增資完成後，首創環衛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首創環衛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增資而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首創環衛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首創環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淨收入(虧損)	11,032,573.08	(364,371.2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032,573.08	(364,371.21)

於2023年12月31日，首創環衛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689,541.28元。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可利用首創環保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銷網絡、經驗及專長，開拓環衛市場及開展環衛項目。本集團將可在環衛領域與首創環保集團成員公司合作，通過提供環衛服務產生收入，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利用本集團在當地的了解及資源，可有效降低提供環衛服務的綜合經營成本，提高提供環衛服務的效率及表現。

透過訂立增資協議，首創環衛將受惠於首創環保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銷網絡、經驗及專長，對首創環衛業務的未來營運及發展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以及上限及增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領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生活垃圾的收運、運輸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前海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專業化環保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城鄉環衛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為本公司透過深圳前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環保集團的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均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伏京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創環衛」	指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深圳前海、首創環保集團與首創環衛就首創環保集團於首創環衛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之增資協議；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首創環保集團（作為受託人）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區域」	指	首創環保集團的業務規模的經審核年收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不包括環衛服務），或本集團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或本集團就提供環衛服務的業務規模的經審核年收益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經本公司與首創環保集團協定的合作地理區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首創環衛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北京，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